

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電子通訊投票通過

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系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第三條

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
第四條

依據學校定位、系所宗旨、教育目標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。

第五條

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進行評鑑工作。

第六條

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- (1) 由召集人發起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- (2)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成員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- (3) 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(4) 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5)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實地訪視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。
- (6) 實地訪視委員就實地訪視之執行情形，提出訪視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- (7) 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第七條

實地訪視委員之選聘與推薦方式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
第八條

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

鑑之參考資料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